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1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黃秉康（原姓名黃萬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陸佰捌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伍佰玖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叁仟叁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於民國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2月13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轉讓予原告；又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合 計	5,2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潘美靜